

附錄九

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下文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所有各方的名稱、彼等於該日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數目(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選擇權的權益的所有各方的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受控法團權益	51,977,727	27.39%	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51,977,727	27.39%	2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51,977,727	27.39%	3

附註：

-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於51,977,727股股份持有權益，該公司是Genuine Lege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為在APRL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約46.74%，而APOL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

附錄九

其他資料

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競爭權益

狄亞法先生、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及Carlisle Procter先生為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的董事。王大鈞先生為狄亞法在Tanami Gold的替任董事。Tanami Gold，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澳洲從事金礦勘探；而本公司在北歐地區從事金礦勘探、開採及加工。因此，Tanami Gold的業務並不會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可能構成競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有效期
龍資源標誌	香港	本公司	304218048	第14、37、30類	2017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

附錄九

其他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Dragonmining.com	Dragon Mining Oy	2026年5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侵犯，或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要對本集團申索之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

4.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擬持有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或其溢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或本公司下一年度將刊發賬目中數字構成重大影響之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Dragon Mining Fäboliden AB ^{附註1}	瑞典，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勘探及評估
Dragon Mining Oy	芬蘭，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Dragon Mining Limited) ^{附註2}	香港，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附註1：名稱變更於2025年12月4日生效。前稱為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附註2：僅供翻譯用途。

附錄九

其他資料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事項：

- (i) 新控股公司與截至記錄日期的各股份登記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平邊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承諾為計劃股東履行與該計劃有關的義務（平邊契據副本載於附錄十二）；
- (ii)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簽訂之計劃實施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同意實施計劃（計劃實施契據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及
- (iii) 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1,619,322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為5.61港元。

新控股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獨立專家將就計劃是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提供意見

8. 同意書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

9. 雜項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本以換取現金。
- (ii)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現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股息之安排。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不會就發行新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x)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或新控股公司並不重大。
- (x)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中斷。
- (xi)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

附錄九

其他資料

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專家而言，不包括向其支付的費用)。

(xii)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或新控股公司(整體而言)業務屬重大的重大利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可供查閱：

- (i) 新控股公司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之細則；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附錄八一節提述之獨立專家報告；
- (v) 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11. 開辦費用

新控股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編纂]，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